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2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金 泰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董 事 (「董 事」) 會 (「董 事 會」) 公 佈 本 公 司 及 其 附屬 公司 (「本 集 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14,078,809	3,003,380
銷售成本	5	(13,845,832)	(2,940,496)
毛利		232,977	62,884
分銷成本	5	(217,106)	(52,169)
行政開支	5	(57,601)	(54,332)
其他收入		27,321	6,681
其他虧損一淨額	6	(6,589)	(29,19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	803,140	3,138
應收出售組別款項之減值虧損	14	(428,514)	_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73)	(85,326)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0	7,481	(394,514)

	附註	2020年 <i>千港元</i>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359,236	(542,829)
融資收入融資費用		166 (41,753)	312 (45,507)
融資費用一淨額		(41,587)	(45,195)
除 所 得 税 前 溢 利 / (虧 損) 所 得 税 開 支	7	317,649 (3,620)	(588,024) (10,105)
年內溢利/(虧損)		314,029	(598,129)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321,803 (7,774)	(599,250) 1,121
		314,029	(598,129)
每股盈利/(虧損) 一基本(港仙) 一攤薄(港仙)	8 8	8.01 7.36	(18.16) (18.1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i>千港元</i>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314,029	(598,12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一貨幣匯兑差額	32,782	4,872
一出售/取消登記附屬公司後	1,369	14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48,180	(593,11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6,399	(594,216)
非控股權益	(8,219)	1,101
	348,180	(593,1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i>千港元</i>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9	19,277 -	3,124 70,910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使用權資產 商譽	10	2,068 605	3,044
流動資產	:	21,950	77,645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現金	10	495,098 1,091,676 116,714	365,466 938,713 320,284 153
總資產	-	1,703,488	1,624,616
權 益 及 負 債 本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權 益 股 本 其 他 儲 備 累 計 虧 損	=	5,569 444,813 (386,554)	4,641 292,889 (725,104)
非控股權益	-	63,828 (7,288)	(427,574) 1,102
權 益 總 額	=	56,540	(426,47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租賃負債	-	27,144 1,638	3,283
	-	28,782	3,283

	附註	2020年 <i>千港元</i>	2019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租賃負債 即期所得税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借貸	11	363,771 839,358 3,568 3,474 110,878 319,067	322,707 525,413 1,861 8,097 103,637 1,163,735
	-	1,640,116	2,125,45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63,372	(500,8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85,322	(423,189)
總負債	=	1,668,898	2,128,733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	1,725,438	1,702,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2601-26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能源交易(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揚聲器製造及貿易業務、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業務、煤油運輸服務、報關服務業務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2. 編製基準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經修訂準則:

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由於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 故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受到重大影響,惟採納以下改進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修訂本釐清業務的定義,並就如何確定一項交易應否呈列為業務合併提供進一步指引。此外,該修訂本引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倘所收購的總資產的實質上所有公允價值集中在單一的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的資產時,允許對一組收購的活動及資產判斷為資產而非業務收購提供簡化評估。

本集團已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以後的交易應用該等修訂本。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一項新訂準則及多項修訂本, 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該等財務報表並無獲採納。該等改 维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內容。

> 由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引用概念框架(修訂本) 2022年1月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修訂本) 2022年1月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虧損性合約一履行合約之成本(修訂本) 2022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改進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改進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董事會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從業務線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本集團在(1)能源貿易(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2)揚聲器製造及貿易業務,(3)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營運業務,(4)燃料油及煤油運輸服務,(5)報關服務業務,及(6)電子產品貿易這六條業務線之表現(2019年:兩條業務線:(1)能源貿易(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及(2)揚聲器製造及貿易)。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指來自各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融資收入或開支、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未分配經營開支,原因在於該等活動受核心職能所推動,且有關收入或開支於分類間不可劃分。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不被視為分類資產,且由於本集團應付債券、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即期所得稅負債乃集中管理,故不被視為向董事會報告之分類負債。

借貸 可換股貸款票據 即期所得稅負債

總計

分類資料如下:							
				2020年			
	能源業務 <i>千港元</i>	揚聲器 業務 <i>千港元</i>	能貿易 製產 製 大 老 選 業 選 者 光 老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え そ ろ る え た ろ た ろ た ろ た ろ た ろ た ろ た ろ た ろ た ろ た	運輸業務 <i>千港元</i>	報 關 服 務 業 務 <i>千港 元</i>	電子 產品業務 <i>千港元</i>	總 計 <i>千港 元</i>
分類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一個時間點 隨時間	14,017,279	27,932	52 3,306	5,234	3,991	21,015	14,075,503 3,306
	14,017,279	27,932	3,358	5,234	3,991	21,015	14,078,809
分類溢利/(虧損)	414,602	(14,007)	(3,545)	(262)	(5,218)	(1,830)	389,74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未分配經營開支							(15,276) (11,425) (3,803)
經營溢利							359,236
融資成本一淨額							(41,587)
除所得税前溢利 所得税 年內溢利							317,649 (3,620) 314,029
折舊費用 資本支出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應收出售組別款項的 減值虧損	265 1,150 (7,481) (803,140) 428,514	774 332 - -	502 897 - -	724 - - -	- - - -	258 231 - -	2,523 2,610 (7,481) (803,140) 428,5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3	-	-	-	-	_	1,873
滅值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63	-	-	-	-	1,263
滅值虧損	-	-	-	187	-	-	187
資產 於12月31日 分類資產 未分配資產	1,675,080	8,000	6,927	25,274	2,254	6,123	1,723,658 1,780
總計							1,725,438
負債 於12月31日 分類分債債債債債債債份費	1,111,208	6,019	15,157	2,988	1,804	3,020	1,140,196 68,139 27,144 319,067 110,878 3,474

3,474

1,668,898

		2019年	
	能源業務 千港元	揚聲器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一個時間點	2,967,855	35,525	3,003,380
	2,967,855	35,525	3,003,380
分類虧損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454,341)	(28,240)	(482,581) 5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22,27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411)
未分配經營開支			(23,611)
經營虧損			(542,829)
融資費用一淨額			(45,195)
除所得税前虧損			(588,024)
所得税			(10,105)
年內虧損			(598,129)
折舊費用	671	103	774
資本支出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76 85,326	5,253	5,629 85,3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1)	_	(61)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394,514	_	394,51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138)	_	(3,138)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41)	_	(41)
資 產 於12月31日			
分類 資產 未分配 資產	1,595,660	33,051	1,628,711 2,640
投資物業			70,910
總計		,	1,702,261
負債 於12月31日			
分類負債	781,312	17,089	798,401
未分配負債 借貸			54,863
可换股貸款票據			1,163,735 103,637
即期所得税負債			8,097
總計			2,128,733

根據客戶地點按國家劃分之外界客戶收益如下:

	2020年 <i>千港元</i>	2019年 千港元
中國	14,078,809	3,003,380
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2020年 <i>千港元</i>	2019年 千港元
能源業務公司A應佔客戶收益 能源業務公司B應佔客戶收益	1,606,399 不適用*	375,729 712,945
能源業務公司C應佔客戶收益 能源業務公司D應佔客戶收益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520,907 483,581
* 相關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除金融工具外之非流動資產按國家劃分如下:		
	2020年 <i>千港元</i>	2019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	21,522 428	75,457 2,188
	21,950	77,645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20年 チ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l Me Ju	1 他 儿
	已售產品成本	13,824,067	2,914,864
	僱員福利開支	54,090	45,199
	短期租賃開支	287	2,086
	倉儲費 開始, 微粉及其似粉質	28,308	8,557
	關稅、徵稅及其他稅項 交付	251 142,930	254 31,279
	水電費	1,223	14
	折舊一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1	1,125
	折舊一使用權資產	593	944
	研發成本	_	2,426
	維修及保養開支	32	3
	法律及專業費用	6,052	8,516
	核數師酬金一年報核數師酬金一其他	1,070 350	752
	核 數 即 例 並 一 共 他 装 載 費	42,956	203 9,134
	其他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9,919
	其他開支	16,299	11,722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14,120,539	3,046,997
6.	其他虧損一淨額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附註9)	(15,276)	(22,27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267)	1,868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_	41
	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益	13,186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87)	61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82) (1,263)	(4.161)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161) (4,721)
		(6,589)	(29,191)
7.	所 得 税 開 支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即期所得税一香港	1,413	_
	年內溢利即期所得税一中國	2,203	10,1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一中國	4	
	所得税開支	3,620	10,105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税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税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9年3月28日立法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税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則按税率16.5%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税就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 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算(2019年:本集團於香港之附屬 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

中國所得税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税溢利按中國(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税率計算。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税率25%(2019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盡之實施規則,自2008年1月1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須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溢利時繳納預扣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之將來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溢利將予分派之預期股息為基礎而按適用稅率10%就此作出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i>千港元</i>	2019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盈利/(虧損) 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	321,803 25,975	(599,25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虧損)	347,778	(599,250)
股份數目	股 份 <i>千 股</i>	股 份 <i>千 股</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相關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 可換股貸款票據	4,018,851 706,567	3,299,83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25,418	3,299,83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每股港仙計)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以每股港仙計)	8.01 7.36	(18.16) (18.1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計算。計算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假設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或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將所有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為普通股情況下的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之購股權對每股虧損並無任何攤薄影響。計算旨在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 之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價值(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 釐定)可購入之股份數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該等購股權及票據具反攤薄影響。

9. 投資物業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一按公允價值		
於1月1日之年初結餘	70,910	95,028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附註6)	(15,276)	(22,279)
貨幣匯兑差額	(1,139)	(1,83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4(a))	(54,495)	
於12月31日之年末結餘		70,91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面積為6,344平方米之若干辦公樓層。該等物業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於2019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抵押品。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20年	2019年
	千港 元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697,044	362,849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978)	(104,419)
貿易應收款項一淨額	695,066	258,430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316,083	1,277,136
減:預付供應商款項之減值撥備		(656,952)
預付供應商款項一淨額	316,083	620,184
增值税退税應收款項	52,873	49,49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7,654	13,647
	1,091,676	941,757
扣除:非流動部分		(3,044)
總計	1,091,676	938,713

本集團一般就揚聲器業務及能源業務分別於收到發票(2019年:交付時按現金支付)後為其客戶提供60日及0至90日之信貸期,並可根據其交易額及過往結算記錄,進一步延長指定客戶之信貸期。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572,897	256,501
31至60日	44,838	1,155
61至90日	312	204
91至120日	195	1
121至365日	76,822	_
超過365日	2	569
	695,066	258,430

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撥備分別約人民幣75,183,000元(等同於85,326,000港元)及人民幣347,617,000元(等同於394,51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針對有財務困難的客戶及供應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作個別減值時在考慮以下事項後估計減值金額:

管理層注意到有媒體報導客戶(張家港保税區寶塔石化有限公司)及供應商(上海寶塔石化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問題,以及彼等分別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後續結算的履行。

本集團預付供應商之款項主要與能源業務有關。本集團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以確保燃料油及煤油供應。預付款項一般在30至90日期間動用。

進行減值評估的預付供應商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656,952	276,097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撥備	_	394,514
減 值 撥 備 撥 回	(7,481)	_
貨幣換算差額	(11,865)	(13,659)
出售附屬公司對銷	(637,606)	
於12月31日		656,952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17,801	216,222
應付票據	_	8,692
應付工資及福利	6,401	5,0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893	32,3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5,209	28,297
應付利息	3,390	32,04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77	_
	363,771	322,707

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由(i)本公司作出的擔保及(ii)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林財火先生(「林先生」)作抵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林先生分別放棄應收關聯方款項在內之款項24,936,000港元及應付工資及福利1,800,000港元。主要股東陳金樂先生及崔憲國先生分別放棄應付利息1,408,000港元及448,000港元。

供應商一般就本集團揚聲器業務提供60日之信貸期,能源業務則於交付時支付現金。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00 410	450.050
30日內	198,240	172,959
31至60日	115,725	448
61至90日	709	912
91至120日	709	1,107
120日以上	2,418	49,488
	317,801	224,914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346,238	271,649
港元	17,533	51,058
	363,771	322,707
		-

12. 借貸

	2020年 <i>千港元</i>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借貸		
一有抵押	10,689	279,595
一無抵押	31,203	25,829
	41,892	305,424
其他借貸	8,552	209,362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	45,460	152,670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3,563	3,343
股東貸款	219,600	492,936
借貸總額	319,067	1,163,735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應付本金及利息分別13,387,000港元及3,257,000港元已拖欠及並未按預定付款日期償還。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應付本金及利息分別278,011,000港元及27,917,000港元已拖欠及並未按預定付款日期償還。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被查封。

13. 股息

董事未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9年:無)。

14. 出售附屬公司

(a) 於2020年4月24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創惠集團有限公司(「出售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組別A」)全部已發行股本。

應收出售組別A款項的減值虧損428,514,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出售組別A的財務狀況後估計減值金額。

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4月24日(「完成日期」)完成,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

於 2020年
4月24日
千港元應 收 現 金100應 收 總 代 價100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0年 4月24日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附註9)	456 54,49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現金	2,480 52 150
總資產	2,682 57,6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合約負債 即期所得税負債 借貸	77,083 428,514 57,959 959 297,527
已出售負債淨額	(804,40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020 年 <i>千港元</i>
應收代價 出售後解除匯兑儲備虧絀 減:已出售負債淨額	100 (1,369) 804,409
出售收益	803,14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020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52)
		(52)
(b)	於2019年11月30日,本集團與Zurich Equities Ltd.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限Lane Global Limited、裕華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及裕華船務有限公司(「出售售於2019年12月30日完成。出售組別B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應收現金	100
	應收總代價	100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即期税項負債	(3,075)
	已出售負債淨額	(3,0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應收代價減:已出售負債淨額	100 (3,038)
	出售收益	3,138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019年 千港元 -(37)

現金代價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7)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在全球持續蔓延。

COVID-19已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而影響程度取決於疫情預防措施及疫情持續時間。

本集團將密切監測COVID-19的發展情況,評估及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仍在進行評估及密切監控。

鑒於該等情況會不斷變化,對本集團綜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的相關影響在此階段無法予以合理估計,並將於本集團2021年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

16. 可比較數字

若干可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下節載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之基準

相應數字

我們就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相應數字)之審核意見為經修訂意見,原因為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詳情載於我們日期為2020年4月15日之核數師報告。

由於我們未能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對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業績及相關披露的影響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我們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已予修改,因為該事項可能對本年度數字及同期數字之可資比較性造成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這些準則下,我們的責任會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充足適當,可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六項業務:(i)能源貿易(主要包括燃料油及煤油貿易);(ii)能源運輸;(iii)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iv)報關服務;(v)揚聲器製造及貿易;及(vi)電子產品貿易。主要業務列示如下:

能源貿易業務

於報告期間,能源貿易業務收益大幅增加至約14,017.28百萬港元(2019年:約2,967.86百萬港元),同比增幅為約372%。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客戶數目增加,中國能源貿易業務的市場份額增加及本集團產品組合擴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面臨的挑戰包括地緣政治、中美貿易戰以及因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導致原油價大幅波動。鑒於此,本集團積極實施多種策略盡量減少疫情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發掘新客戶、擴大其市場份額、產品組合及尋找新供應商。上述策略的實施十分有效,能源貿易業務的表現較去年大幅改善。上述策略亦更好優化本集團的能源貿易業務。此外,由於中國對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採取有效控制措施,2020年下半年原油價逐漸回彈以及中國整體經濟快速恢復,對能源貿易業務環境產生正面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完成配售本公司的新股份以維持能源貿易業務規模,開發新能源產品及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能源運輸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收購利津順通物流有限公司(「利津順通」,從事提供能源運輸服務)的全部股權。利津順通持有危化品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並擁有一支90多輛石油運輸車的車隊,每輛車運載量達32噸。能源運輸業務有效幫助本集團降低運輸成本支出,提高運輸效率,為本集團提供縱向擴張的良好機會,透過為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例如將本集團產品或其他供應商的產品由

港口運輸到客戶的煉油廠或油庫)提高客戶忠誠度。能源運輸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5.23百萬港元(2019年:無)。此外,擁有物流服務公司能加強交付時間控制,成本控制並與本集團的其他能源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業務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運營業務已啟動並於報告期間透過迅速發展進行擴張。本集團已經與國內13個城市/地區的企業或實體簽署合作協議,並且成功引入了至少236家企業進駐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營運及服務業務乃透過以下各項為集團帶來收入:(1)按年度向園區企業收取固定服務費用;(2)為園區企業提供應鏈服務及稅務籌劃等增值服務,並按此收取服務費用;(3)根據產業園營運的經濟效益情況申請地方政府的稅務優惠或財政補貼。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業務於報告期間產生的收益約為3.36百萬港元(2019年:無)。本公司相信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業務日後能為本集團能源貿易業務持續帶來經濟利益及新機遇。

報關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開展報關服務業務。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20年4月在中國山東註冊成立山東瑞源船務有限公司(「山東瑞源」)。本集團持有山東瑞源全部股權的60%,因此,山東瑞源已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瑞源主要從事提供報關服務。於報告期間報關服務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3.99百萬港元(2019年:無)。

本集團將審慎營運上述新業務。董事會認為上述新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揚聲器製造及貿易業務

於報告期間,揚聲器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27.93百萬港元(2019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約35.53百萬港元),減少約21.4%(2019年:減少約57.0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儘管如此,其收益僅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綜合收益約0.20%(2019年:約1.18%)。

揚聲器貿易業務仍是本集團的非核心業務。本公司管理層已制定其業務計劃改善業務,包括銷售更多高端產品及停止銷售利潤率較低或無利潤的產品以及加強我們產品成本的控制。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保守方法以管理該非核心業務的營運及對其作出進一步投資。

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中國開設電子產品貿易新業務。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於2020年6月在中國深圳市註冊成立創普科技有限公司(「創普」)。本集團持有創普全部股權的51%,因此創普已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創普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貿易業務。電子產品貿易產生的收益約為21.02百萬港元(2019年:無)。

本集團將審慎營運新開展的業務。董事會相信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可帶來持續性收入。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大幅增加368.8%至約14,078.81百萬港元(2019年:約3,003.38百萬港元)。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能源貿易業務的燃料油價增加以及成本更加優化而導致本年度下半年的燃料油貿易量增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321.80百萬港元(2019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99.25百萬港元)。溢利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803.14百萬港元,其被應收上述出售附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428.51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報告期間,經營成本約為274.71百萬港元(2019年:約106.50百萬港元),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157.9%。營運成本增加與報告期間收益增加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41.75百萬港元,較2019年同期約45.51百萬港元減少約8.3%。

於報告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收益約為8.01港仙(2019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8.16港仙)。

本集團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2019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116.71 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 320.28 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 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63.37百萬港元(2019年:流動 負債約500.8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 2020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 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1.03,而於2019年12月31日則約為0.79。

本集團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319.07百萬港元(2019年:約1,163.74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年利率介乎約3.74%至約12.28%(2019年:介乎5.87%至10.62%)。上述銀行及其他借貸計作本集團流動負債且應於一年內償還。於2020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貸約10,689,000港元由獨立第三方東營市國鑫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的租賃土地作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貸約31,203,000港元由(i)林先生作出的擔保, (ii)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金樂先生作出的擔保,(iii)陳金樂先生的叔叔及聯繫人陳秋叁先生作出的擔保,(iv)陳光三先生作出的擔保,(v) Chen Jinhui先生作出的擔保,(vi)韓金峰先生作出的擔保,及(vii)本集團的第三方東營金峰石油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出的擔保(2019年:林先生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於 2020年12月31日,應付本金及利息分別為13,387,000港元(2019年: 278,011,000港元)及3,257,000港元(2019年: 27,917,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已拖欠及並未按預定付款日期償還。於 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應付本金及利息賬面值為約110.88百萬港元(2019年: 約103.64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3,481,678.65元的債券,作為收購利津順通全部股權的代價。於2020年12月31日,債券的賬面值為約27,144,000港元(2019年:無)。債券按5%的年利率計息,須於到期日償還且到期日為2023年10月23日。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55,020,888股股份。

於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約5,569,000港元及約63,828,000港元(2019年:分別為約4,641,000港元及約427,574,000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所得循環現金流量及其他融資方式償還其債務。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74%(於2019年12月31日:無)。該比率乃按借貸總額約429.95百萬港元(2019年:約1,267.37百萬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63.83百萬港元(2019年:約427.57百萬港元)計算。

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諒解備忘錄失效

於2020年2月12日,本公司(作為擬定買方)已與兩名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合共51%的股權,而第一賣方及第二 賣方分別擬出售目標公司26.01%及24.99%股權。於諒解備忘錄日期,第一名賣 方及第二名賣方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51.00%及49.00%。目標公司於 中國的主要業務乃為能源業務領域的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區提供運營服務。

於2020年5月14日,本公司與賣方概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故諒解備忘錄已失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2日及2020年5月14日之公告。

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於2019年5月29日,本公司已與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 1 Fund SP) (「Win Win」)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110,952,907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初始到期日為2020年7月17日及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份0.184港元。Win Win其後已將其於可換股票據的權益轉讓予Qilu International Funds SPC(為及代表Zhongtai Dingfeng Classified Fund SP) (「Qilu」)。

於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已與Qilu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及Qilu有條件同意修訂到期日及換股價。根據補充契據,訂約方同意:(a)將換股價修訂為0.134港元,較補充契據日期收市價0.129港元溢價約3.88%及較股份於緊接補充契據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36港元溢價約0.30%;(b)按照換股價的修訂修訂換股股份的數目;

(c)延長到期日至2021年7月17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並將換股期之結束時間延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d)利息付款日期將為2021年1月18日及2021年7月17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於2020年10月23日,有關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頒過。

於2020年12月31日,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贖回2017年票據及償還銀行貸款。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補充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7日、2019年7月17日、2020年7月16日、2020年10月23日及2020年11月3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8日之通函。

向香港德合投資有限公司配售新股份

於2020年6月24日,本公司與香港德合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德合**」)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香港德合同意認購合共742,503,48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28港元,總代價為95,040,400港元。香港德合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認購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毋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認購價為每股0.128港元,較股份於2020年6月24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1港元折讓約9.22%,及較股份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416港元折讓約9.60%。

742,503,48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前已發行股本約20.0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認購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與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上述配售已於2020年8月3日完成。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為94,84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66.4百萬港元將用作能源貿易業務項下採購資金;(ii)約9.5百萬港元將用作支付利息開支;及(iii)約19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2020年12月31日,所有已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及90%已分別用於償還利息開支及用作能源貿易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於2020年8月3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額增至4,455,020,888 股股份。有關上述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2 日及2020年8月3日之公告。

關連交易

收購利津順通物流有限公司(「利津順通」)的全部股權

於2020年8月7日,本公司、北京金寶世紀能源有限公司(「北京金寶世紀」,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陳秋樂先生(「陳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陳先生已同意出售而北京金寶世紀已同意收購利津順通的100%股權(「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481,678.65元,將透過本公司向陳先生發行債券的方式結付(「債券」)。債券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及於債券發行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到期。

陳 先 生 股 權 的 原 收 購 成 本 為 人 民 幣 23,481,678.65 元。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兼主席陳金樂先生的叔叔及聯繫人。因此,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陳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代價相當於利津順通於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債券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利津順通之資產淨值、現時市況、利津順通之業務前景及利津順通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之財務表現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2020年10月23日,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表決通過。於2020年12月31日,發行債券及收購股權已完成。

上 述 收 購 及 發 行 債 券 的 進 一 步 詳 情 載 於 本 公 司 日 期 分 別 為 2020 年 8 月 7 日、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0 年 10 月 8 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之 公 告 以 及 本 公 司 日 期 為 2020 年 10 月 8 日 之 通 函。

提供鑽井服務

於2019年10月24日,寧夏德力恒油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寧夏德力恒」)與北京華燁金泉石油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鹽池分公司(「北京華燁」)訂立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據此寧夏德力恒同意(i)根據SL16-5-4油井合同以代價人民幣225,536,750元為北京華燁提供合共18個油井的鑽井服務及(ii)根據SL27油井合同以代價人民幣8,486,219.50元為北京華燁提供1個油井的鑽井服務,以開採石油。韓金峰先生為北京華燁(持有當中64%實際權益)大多數股份的最終實益股東。而韓金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金樂先生的表兄。因此,北京華燁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2020年2月11日,普通決議案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由於COVID-19疫情及疫情期間原油價低靡的關係,油井的鑽井工程於2020年年度已延期。然而,隨著更多跡象顯示全球原油價的強勁復甦,董事會開始積極與對手方磋商,以於2021年第二季度繼續營運,商業條款依然保持不變。有關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27日、2020年1月9日及2020年2月1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2日的通函。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前購股權計劃已於2015年6月25日到期。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9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將於2029年9月15日屆滿。本公司實施新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新計劃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將為或已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

於 2020年6月19日,本公司根據其於 2019年9月16日採納並於 2020年5月29日更新的新計劃向(i)本公司一名董事(「董事」)及(ii)9名其他合資格人士(統稱(「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新計劃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740,5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6.62%。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25日及2020年6月19日之通函及公告。

有關於報告期間根據新計劃已授出、行使、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2018年股份 拆細之後 (之前)的 行使價	歸屬日期(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於2020年 1月1日	年內已授出	於2020年 12月31日
合資格僱員⑴	19/6/2015	0.64125 (1.2825)	19/06/2015	19/06/2015– 18/06/2025	123,200,000	-	123,200,000
合資格僱員①及顧問	24/9/2019	0.15	24/9/2019	24/9/2019– 23/9/2029	362,500,000	-	362,500,000
董事 袁紅兵先生	19/6/2020	0.145	19/6/2020	19/6/2020– 18/6/2025	-	37,000,000	37,000,000
合資格僱員①及顧問	19/6/2020	0.145	19/6/2021	19/6/2020– 18/6/2025	-	159,000,000	159,000,000
合資格僱員(1)	19/6/2020	0.145	19/6/2021(2)	19/6/2021– 18/6/2026	-	50,000,000	50,000,000

附註:

- (1) 合資格僱員乃按照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的僱員。
- (2) 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歸屬於4名承授人(彼等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創普科技有限公司員工),惟須待創普科技有限公司達到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之公告。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6百萬港元(2019年:約5.63百萬港元)。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不會買賣任何具槓桿效應的產品或衍生產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之匯率於報告期間相對穩定,董事相信本集團面臨該等貨幣的波動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必要時會安排對沖措施。

僱員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約349名(2019年:93名)員工。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4.1百萬港元(2019年:約45.20百萬港元)。本集團按求職者之資歷及對職位之合適程度聘用及挑選求職者。本集團之政策是聘用最有能力勝任各職位之應徵者。

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投資物業(2019年:約70.91百萬港元)已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之該等收購及出售事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投資、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前景

報告期間本公司業績增長強勁,營收規模較2019年同期增長約3.7倍達到人民幣140億元,團隊建設和內部管理得到了大幅提升,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繼續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同時發掘各類能源領域新機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

1. 能源貿易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市場份額並廣泛開拓新的大型目標客戶,同時繼續開發新的能源產品和服務,以提高能源貿易業務及於2021年度實現持續增長。

2. 數字貿易產業園運營業務

本集團成功開展了石化能源行業「數字貿易產業園」運營服務業務,與13個城市/地區的企業簽署合作協議建設金泰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本集團已引入了至少236家企業進駐數字產業園。該業務版塊計劃在2021年實現運營30個數字產業園,引入1,000家以上企業入駐,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80百萬元以上。

3. 拓展業務

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家從事石油產品運輸行業的公司。本集團預期能源貿易業務能實現協同效應,幫助本集團降低運輸成本支出,並保障運輸效率。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在能源開採、能源運輸、石油勘探技術服務、石油煉製服務、石油產品零售、能源互聯網和能源金融等領域的新投資及商業機遇,打造石化能源產業生態體系,提高本公司的業務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4. 資金籌措

本集團通過股權融資、與大型集團成立合營企業等方式成功籌措了資金支持其業務快速發展,並將進一步積極尋找有實力的投資人,通過股權、債權及供應鏈基金等多種方式擴大融資規模,支持本集團業務進一步發展。

此外,鑒於COVID-19疫情依然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業務策略以應對挑戰及潛在影響。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其管理團隊、風險控制及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

報告期後的期後事項

COVID-19影響

自2020年初爆發COVID-19以來,中國及全球已經並持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 2020年初中國爆發COVID-19及中國政府隨後實施的隔離檢疫措施對本集團 2020年上半年的營運構成一定的短暫影響。 鑒於本集團採取的風險管理措施及中國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且本公司主要在中國開展其業務,故COVID-19疫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當前的營運整體穩定。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進展以及爆發COVID-19導致的業務及經濟活動中斷,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股息

董事會未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9年: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訴訟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華夏銀行」)針對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裕華能源(廈門)有限公司(「裕華廈門」)及裕華能源控股集團(福建)有限公司(「裕華福建」)、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廈門海之星」)、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裕華石油化工」)、林財火先生(「林先生」)及其妻子林愛華女士(「林女士」)就貸款協議糾紛提出申索。於2019年9月12日,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其中包括)以下頒令:(i)對裕華廈門、裕華福建、廈門海之星、裕華石油化工、林先生及林女士作出人民幣30,350,000元等額資產之凍結令;(ii)對林財火先生及林愛華女士抵押予華夏銀行的廈門房地產進行扣押、拍賣或變賣;及(iii)對廈門海之星抵押予華夏銀行的廈門房地產進行扣押、拍賣或變賣。本公司現正與華夏銀行聯絡以討論合適的安排。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交通銀行」)針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裕華廈門、廈門海之星、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福建裕華集團」)、林先生及林女士就貸款協議糾紛提出另一項申索。於2019年11月8日,福建省廈門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以下頒令:(i)對裕華廈門、廈門海之星、福建裕華集團、林先生及林女士作出人民幣206,000,000元資產或物業之凍結令;(ii)對裕華廈門及廈門海之星以交通銀行為受益人抵押的資產進行扣押、拍賣或變賣;及(iii)對福建裕華集團抵押予交通銀行的共計人民幣150,000,000元的裕華石油化工股權進行扣押、拍賣或變賣。本公司現正與交通銀行聯絡以討論合適的安排並正獲取法律意見。

董事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補償延遲向金融機構環款。

於2020年4月24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創惠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涉及上述申索之附屬公司之母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出售創惠集團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就上述貸款協議及相關申索不承擔任何責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矢志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已設定自行監管企業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並提升股東價值。我們對於企業管治之使命在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顧客需要;維持高度商業道德,並於達致此等目標的同時,為股東提供理想穩定回報。

此外,本集團透過各種措施履行社會責任,並視之為對良好企業管治之整體承諾其中一環。

本公司設有業務操守守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理應恪守的原則、價值觀及操守準則,並規定我們的運作程序及政策。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 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初稿所載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項下之保證委聘,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公告初稿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高 寒先生及麥天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謝慶豪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 的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公告在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確認本公告符合上市規則。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taienergy.com)以及本公司的2020年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發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致 謝

本集團謹此誠摯感謝各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亦同時讚揚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盡忠職守。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紅兵

香港,2021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 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 董事謝慶豪先生、高寒先生及麥天生先生。